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1日，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通嘉里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通投资”）的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”。创通嘉里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,72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915%；创通投资于2017年1月24日—2017年2月13日、2017年2月28日期间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（以下简称“智盈9号”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,565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017%；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,285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9932%。

创通嘉里于2016年9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4,72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915%，增持完成后，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,000,9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4.5636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的《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 25,280,41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2720%。创通嘉里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5636%；创通投资通过智盈 9 号增持公司股份 5,565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2.7017%；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,566,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17.2652%。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份 比例	备注
创通嘉里	大宗交易	2016年9月20日	27.00	4,720,400	2.2915%	已公告
	集中竞价交易	2016年9月20日	24.85	100	——	已公告
创通投资 (智盈9号)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月24日	24.17	140,000	0.0680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月25日	24.86	269,600	0.1309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月26日	25.12	325,400	0.1580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3日	25.51	1,315,000	0.6383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6日	25.71	602,684	0.2926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7日	25.83	1,019,400	0.4949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8日	25.68	1,253,996	0.6087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9日	25.74	134,000	0.0650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10日	25.56	169,900	0.0825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13日	24.99	75,500	0.0367%	——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2月28日	27.13	260,000	0.1262%	——
合 计		——	——	10,285,980	4.9932%	——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	持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
创通嘉里	25,280,413	12.2720%	30,000,913	14.5636%
创通投资 (智盈9号)	0	0	5,565,480	2.7017%
合计	25,280,413	12.2720%	35,566,393	17.2652%

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，创通嘉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3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 日